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 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基本資料調查表

填表單位：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請簽章或核章)
填表人： _____ (請簽章或核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送表件 (請勾選)

本單位適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適用場所。
附註：第二條第一項本辦法所稱『適用場所』，係指本校各單位之實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置有儀器設備之研究室（但以有致生命危險之虞者為限）及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 本單位擬填報下列表單：(請勾選)

- 表一、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名單
- 表二、適用人員(勞工)名冊
- 表三、僱用技術證照人員名冊
- 表四、適用場所名稱、數量及主要儀器、機械、設備清單
- 表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清單
- 表六、危險物及有害物清單
- 表七、毒性化學物質清單

◆ 備註：

- 本單位無適用場所、適用人員，擬不填送資料。
- 本單位無「表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清單」，擬不填送資料。
- 本單位無「表六-危險物及有害物清單」，擬不填送資料。
- 本單位無「表七-毒性化學物質清單」，擬不填送資料。

本單位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適用場所。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各單位主管及填表人請審慎勾選※※

【請參考】

- (一)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http://www.iosh.gov.tw/data/f4/law64.htm>)
-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之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質及有害物)
(<http://www.iosh.gov.tw/data/f4/law44.htm>)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上列基本資料表之正確性，關係 貴單位接受勞動檢查之權益及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務請配合政策詳實填寫，若無上述法規所規範之情形，請於「填送表件」欄位中勾選相關欄位，核章後送回環安中心。
- 二、本份調查表及相關資料，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及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各自存一份備查，遇有資料更動或誤植，各單位應主動更新補正。
- 三、本份調查表及相關資料，請隨時更新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統一彙整所屬各適用場所之基本資料後，將電子檔(請 E-mail 至 she@nfu.edu.tw)及核章後之紙本各乙份，擲交環安中心(校內分機 5232)。俾憑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環安中心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一、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名單

單位名稱				
安全 衛生 管理 小組	召集人 (即單位主管)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委員 1	姓名：	職稱：	
	委員 2	姓名：	職稱：	
	委員 3	姓名：	職稱：	
	委員 4	姓名：	職稱：	
	委員 5	姓名：	職稱：	
	委員 6	姓名：	職稱：	
	委員 7	姓名：	職稱：	
	委員 8	姓名：	職稱：	
	委員 9	姓名：	職稱：	
	委員 10	姓名：	職稱：	
	委員 11	姓名：	職稱：	
	委員 12	委員名單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p><附註></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p> <p>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其職責為督導各實習(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成員如下：</p> <p>一、<u>召集人</u>分別由各適用場所之<u>單位主管兼任</u>。</p> <p>二、其餘委員<u>至少四人以上</u>，由各單位自行推選組成。</p> <p>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應於該單位內指定一人擔任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協助推動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安中心所交辦之環安相關業務。</p>				

表二、適用人員（勞工）名冊

適用人員（勞工）總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適用人員（勞工）清冊									
序號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到職年月	本學年度是否領有薪資 (含參與各類計畫所領)		是否進出實驗室	
						是	否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三、僱用技術證照人員名冊

技術證照種類		持有技術證照人員姓名及證照字號				合計 (人)
		甲	乙	丙	其他 (請註明)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一般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特殊作業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五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五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五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吊掛作業操作人員					
	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環保 相關 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人員					
	事業廢污水處理人員					
	事業廢棄物清除人員					
泥水工						
鋼筋						
模板						
電焊						
氣焊						
油漆塗裝						
配管						
重機械操作						
室內配線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變壓器裝修						
配電線路裝修						
配電電纜裝修						
汽車修護						
農業機械修護						
農業機械操作						
其他 ()						
其他 ()						
合計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附註>						
本表請依表二適用人員(勞工)名冊中,持有技術證照之人員姓名及證照字號,請詳實填列。						

表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清單

序號	本單位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 (座、台)	檢查合格數量 (座、台)	設置地點 (請填實驗室名稱及樓層位置)	操作人員
1	B001: 甲級鍋爐(傳熱面積 500m ²)	0			
2	B002: 乙級鍋爐(傳熱面積 50m ² 以上, 未滿 500m ²)	0			
3	B003: 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 50m ²)	0			
4	B004: 小型鍋爐	0	免檢		
5	P001: 第一種壓力容器	0			
6	P002: 第二種壓力容器	0	免檢		
7	C10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5 公噸以上)	0			
8	C102: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未滿 5 公噸)	0			
9	C103: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 未滿 3 公噸)	0	免檢		
10	C201: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5 公噸以上)	0			
11	C20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未滿 5 公噸)	0			
12	C203: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 未滿 3 公噸)	0	免檢		
13	C301: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 5 公噸以上)	0			
14	C302: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未滿 5 公噸)	0			
15	C30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 未滿 3 公噸)	0	免檢		
16	E001: 昇降機(積載荷重 1 公噸以上)	0			
17	E002: 昇降機(積載荷重 0.25 公噸以上, 未滿 1 公噸)	0	免檢		
18	E003: 簡易升降機(底面積 1m ² 以下或頂高 1.2m 以下)	0	免檢		
19	E004: 營建用提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 20 公尺以上)	0			
20	E005: 營建用提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未滿 20 公尺)	0	免檢		
21	E006: 吊籠(載人用)	0			
22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PV 值 > 0.04)	0			
23	: 高壓氣體容器(內容積 500 公升以上)	0			
24	: 衝剪機械	0			
25	: 圓盤鋸	0			
26	: 手推刨床	0			
27	: 研磨機	0			
28	: 堆高機	0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 附註 >

請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表六、危險物及有害物清單

序號	本單位危險物及有害物名稱	數量 (g, cc)	設置地點 (請填實驗室名稱或編號)	管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附註>

*詳細名稱請參考附錄『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請自環安中心網站下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貯存，並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於工作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附註：『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有害物』係指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表七、毒性化學物質清單

序號	本單位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類別 (第一-四類)	數量 (g. cc)	設置地點 (請填實驗室名稱或編號)	管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